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本次評估執行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三、評估及報告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於113年度終了後分送「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評估作業，於114年2月底彙整評估得分及評語呈送董事長閱示作為本公司治理參考，並於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

四、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作業如下所示，
每項考核項目之評分標準為「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5 種等級，
本次發送八份問卷，回收七份，茲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綜合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73	4.82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76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96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4.82	
E	內部控制	7 項	4.92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評估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綜合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81	4.84
B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9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0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67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5.00	
F	內部控制	3 項	4.95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

	評估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綜合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5.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6 項	5.00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項	5.00	
E	內部控制	4 項	5.00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綜合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4.97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87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項	5.00	
E	內部控制	2 項	5.00	

五、結論及改善措施

本公司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極優(5)」及「中等(3)」之間，上開評分較低項目，說明如下：

- 董事會出席股東會情況得分包含「中等(3)」，本公司由董事長親自出席主持，並邀請參與日常運作之董事參加。
 - 本公司提供予董事會之營運資訊與績效報告得分包含「中等(3)」，本公司將致力提升資訊分析並強化說明與溝通。
- 整體而言，本公司113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況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董事均已恪盡職責，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